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昆自然资规通〔2025〕48号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城建档案移交实行全程线上审核的 通告

各相关单位：

昆明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是负责收集和保管全市城建档案的基地，城建档案是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依据和真实反映，具有非常重要的存史、查考、凭证的价值。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建档案管理服务效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城建档案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昆明市实际，昆明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城建档案移交工作实行全程线上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时间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昆明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档案移交实行全程线上审核，并统一出具建设工程档案审核意见。

二、适用范围

本市非涉密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审核，适用于全程线上审核；涉密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审核，实行线下方式办理。

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晋宁区、滇池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滇池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磨憨—磨丁合作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由昆明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的业务指导、验收、审核和接收工作。其他县（市）区的建设工程项目由所属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城建档案的业务指导、验收、审核和接收工作。

三、主体责任及各方责任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负总责，要将其纳入合同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的各个环节，明确工程竣工图编制单位，及时将变更洽商落图。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要查验建设工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齐全性。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对各自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同时要与工程建设同步完成工程文件资料和竣工图的整理编制工作。

四、整理与编制

工程项目档案的整理，应当依照工程建设程序，遵循建设文

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案卷内文件材料的系统联系，遵照便于保管和提供利用的原则，使用统一规格的档案装具，最终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2019 年版）《昆明市城建档案标准目录》（详见附件 1）的相关要求。

五、工作流程

建设单位登录昆明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官方网站（<http://cjda.km.org.cn>），进入“数字档案报送平台”，按照操作提示进行用户注册、档案信息填报、线上申请报审等操作（详见附件 2），昆明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在收到线上申请后，9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不通过的，将通过“数字档案报送平台”反馈具体原因及补正要求，申请人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申请报审；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实体档案（含电子档案）及《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报送至昆明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及时进行线下实体档案的移交工作。

实行“验收+承诺”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在通过验收后及时向昆明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办理交接手续。对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形成的文件资料，要按承诺的三个月之内完成档案移交工作。

六、咨询与服务

全程线上申请档案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向昆明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咨询，我们将安排专人提供指导和帮助，确保档案审核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电话：0871—63324200、0871—63319476

- 附件：1.昆明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标准目录
2.数字档案报送平台操作流程
3.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说明

